

裁判字號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1301 號行政裁定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

裁判案由：違章建築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 年度訴字第 1301 號

原 告 ○○○

被 告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

代 表 人 ○○○（代理大隊長）

訴訟代理人 ○○○

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違章建築事件，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071412652 號（案號：1073120671 號）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又訴願事件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訴願法第 57 條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7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規定，提起撤銷訴訟應經訴願程序，故未經合法訴願程序而提起撤銷訴訟者，不符須經合法訴願之前置要件，其起

訴為不合法，又不能補正，應依同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緣本件原告因違章建築事件，因不服被告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新北拆認一字第 0000000000 號違章建築（下稱違建）認定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（見訴願卷第 6 頁訴願書），經新北市政府 107 年 9 月 10 日新北府訴決字第 1071412652 號（案號：1073120671 號）訴願決定不受理在案。原告不服，併同其另不服然未提起訴願之新北市政府（改制前臺北縣政府，下稱市府）95 年 5 月 1 日北府工拆字第 0000000000 號、被告 98 年 6 月 24 日北縣拆認字第 0000000000 號違建認定通知書（下分別稱市府 95 年處分、被告 98 年處分）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原係：（一）撤銷訴願決定，（二）原違章認定處分（即市府 95 年處分、被告 98 年處分及原處分）撤銷，（三）原違章認定應重新認定或符合「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」中第 3 條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、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。惟查，原告既未就市府 95 年處分、被告 98 年處分提起訴願，參諸首揭說明，即已違反訴願前置主義，此部分起訴顯不合法；另關於聲明第(三)項則應係主張原處分違法之理由，悉無庸併予本件訴訟另以訴之聲明方式為請求，以上事實均為原告所自承，並當庭表明其於本件並未請求聲明(二)關於市府 95 年處分、被告 98 年處分及聲明(三)，及當庭減縮更正訴之聲明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（見本院卷第 148 頁），均與行政訴訟法訴之變更相關規定無違，自應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就原告減縮更正聲明後之請求部分，經查，原告係於 100 年 6 月 16 日收受原處分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 143 頁），上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 149 頁），是計其就原處分提起訴願之期間，應自 100 年 6 月 17 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 5 日，算至 100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即已屆滿。惟原告遲至 107 年 7 月 3 日始向市府提起訴願（市府於同年月 5 日收受），有原告訴願書在卷可查（見訴願卷第 6 頁），則訴願決定以其訴願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不予受理，自無不合。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，亦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、第 104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、第 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許 瑞 助

法 官 蕭 忠 仁

法 官 鍾 啟 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 芳 靜